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息发展”“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完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公司本次共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总股本由 6680 万股增加至 6830 万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现对《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8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00,000.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80 万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 5,0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3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30 万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 5,0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529%。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